

Business secrecy

商业秘密时代

李军
编著

金城出版社

前 言

商业秘密和商业秘密保护，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需要引起社会各界尤其是企业界关注的问题。

说得严重一点，如果说现在世界仍然有大战的话，那已不是真枪实弹与一城一地的得失所能代表的了，应是无处不在烽烟鹊起的商战。在商战中，大家争夺的是市场——能够带来相关切身利益的市场：原料市场、资本市场、消费市场、劳务市场、文化市场等等，然而之于市场的争夺战在一个方面往往又表现为其在时空展开的信息争夺战——商业秘密的重要性正在于此。

在市场经济比较发达的国家，商业秘密已得到应有的重视和法律保护。近年来，随着世界科技、经济、贸易一体化的发展，商业秘密保护已成为一个国际性问题。关贸总协定乌拉杰回合谈判达成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以及1992年中美两国政府达成的《关于保护知识产权的谅解备忘录》，均对商业秘密保护作了专门规定。

在我国，党的十五大已经把以公有制为主体、

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作为国家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把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充分发挥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作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的一项基本政策，从而形成了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新格局，市场机制开始发挥作用，市场竞争已经展开，关系经营者利益和竞争优势的商业秘密应运而生，商业秘密侵权现象也大量出现，例如：企业员工“跳槽”泄露原单位商业秘密；竞争对手以不正当手段窃取对方商业秘密；合同当事人擅自泄露对方商业秘密；行业主管部门或协会，违背企业意愿，将其商业秘密传播给其他企业；个别国家工作人员或新闻工作者将在业务工作中了解企业商业秘密，擅自向外界或在公共媒体泄露、传播等等。这些问题的存在，严重侵犯了企业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也严重影响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秩序的建立。

因此，为了同国际惯例接轨，优化投资环境，建立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促进经济更快发展，国家正在加紧商业秘密保护立法工作。但是，立法只是形成有效保护的第一步，关键是提高全社会尤其是企业界人士的商业秘密保护意识，使广大经营者正确认识商业秘密在市场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正确区分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自觉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甚至技术手段，保护好自己

的商业秘密，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使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尽快适应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变，为企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商业秘密的时代已经到来。

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参阅了一些书籍、杂志，并引用了其中某些观点和事例，另外还得到金城出版社苏雷等同志的大力协助，谨向诸位表示真挚的谢忱！

由于水平有限，本书定有很多不足之处，希望得到大家的批评、指正。

1997年3月 作者

目 录

一、什么是商业秘密

如何定案难煞人

——《法制日报》1994年9月3日……………(3)

1994年西安化工研究所的三人到山西运城地区河津实验化工厂窃取该厂钢铁发黑剂生产配方，案发后三人以盗窃罪被收审，后取保候审。同年侯后，《关于办理科技活动中经济犯罪案件的意见》发布，为类似案件的批捕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

不寻常的逮捕令

——某刊1994年12月26日……………(8)

我国首次以刑法保护知识产权发出的逮捕令。

- (一) 商业秘密的由来……………(12)
- (二) 商业秘密的概念……………(14)
- (三) 商业秘密的法律特征……………(15)

- (四) 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的区别 (17)
- (五) 正确区分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方法 (19)

二、商业秘密在市场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Dyna Mail 历险记

- 《报刊文摘》1996 年 2 月 26 日 (25)

某电信工程公司开发、注册了重大科研成果 Dyna Mail 软件，面对巨大的利益。一只黑手伸出……

- (一) 商业秘密在现代社会中的地位 and 作用； (28)
- (二) 我国商业秘密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状况 (29)

三、企业对商业秘密的自我保护

隔墙有耳

- 《保密工作》1996 年第 2 期 (35)

云南某电子镇流器厂的一职工出于报复的目的，通过窃听肆意传播厂里的行政、生产信息，造成不良影响。

祸起萧墙

- 《保密工作》1995 年第 12 期 (39)

为了一己的利益，他窃取了能给厂里带来上千万元利益的 AL-30 工程图纸，厂务会决

定：立刻报告保密局。

64 张被盗软盘

——《保密工作》1994 年第 10 期 (45)

受聘的大学毕业生垂涎于其所在的高科技
产业公司的科技秘密，夜阑人静之时他拷贝了
64 张软盘……

昂贵的一餐

——《保密工作》1995 年第 1 期 (47)

某市经济研究所的农机专家，在酒宴上把
该市的农机行情透露给外商——农机厂在谈判
中损失 300 余万元！

(一) 行政手段 (53)

(二) 法律手段 (54)

(三) 经济手段 (55)

(四) 技术手段 (56)

四、商业秘密的法律保护

对一起侵犯商业秘密案的思考

——《民主与法制》1995 年第 5 期 (63)

某企业的总质检员盗窃了该企业 302 张图
纸“跳槽”，302 张图纸的有形价值为 5000 余
元，无形价值为 40 余万元，此案该如何量刑？

“秘密”官司

- 《保密工作》1997年第3期…………… (69)

某化学助剂的配方是否为商业秘密，某些人的行为是否触犯了法律，法庭进行了一年多的审理……

京城侵犯商业秘密案

- 《法制日报》1995年2月11日…………… (77)

我国高新技术——“通讯电缆接续填充剂”的参研者“跳槽”，引发了一场在京城商业秘密判案。

- (一) 合同法的保护…………… (88)
(二) 侵权行为法的保护…………… (90)
(三)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保护…………… (90)
(四) 刑法的保护…………… (92)

五、我国有关商业秘密的法律法规 及有关部门的司法解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 (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实施条例…………… (1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摘录)…………… (19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科技纠纷案件的若干问题的规定

.....	(195)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	(211)
中国科学院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215)
国家科委负责人发表关于实施技术合同法涉及的技术成果评价和权属问题的说明（摘录）.....	(221)
国家科委政策法规司负责人阐述技术市场有关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界限（摘录）.....	(225)

一、什么是商业秘密

如何定案难煞人

——《法制日报》1994年9月3日

1994年某厂“钢铁发黑剂”配方被盗，但这种案件如何批捕？案发地司法机关向上级请示……

高知行窃斯文扫地

1994年4月18日，陕西省西安化工研究所副所长高级工程师赵某、工程师楼某、助理工程师李某3人，隐瞒真实身份，持西安标准件厂的介绍信来到山西省河津市。次日中午，楼某来到河津试验化工厂，乘工人下班、车间无人之际，对门卫出示所带介绍信，谎称是该厂的老用户——西安标准件厂的采购员，楼某以上厕所为借口进入车间，偷偷抄录了生产日报单上的一些内容和数据。楼回到宾馆后，赵某认为楼所抄的资料太少，让楼、李二人再去化工厂。4月20日早7点，楼、李二人赶到河津试验化工厂。当时职工尚未上班，楼某称等厂长联系业务，缠住门卫东

拉西扯，这时李某偷偷溜进车间，撕下6张有关该厂生产的钢铁发黑剂的原材料名称、剂量等项目内容的生产日报单（实际上是生产配方在生产工艺流程中的具体应用）。材料到手后，二人离去。

楼某两次来厂的行为引起厂方的警觉。20日晚，河津试验化工厂检验员柴国强向厂长汇报：中午有两名自称西安标准件厂职工的人（赵某与李某）通过一出租车司机将他叫到饭馆吃饭，套问钢铁发黑剂的工艺流程，并提出要买配方。柴国强假意应承，并接受了对方给的100元钱的“小意思”，约定21日晚在某宾馆门前碰头。至此，河津化工厂已明白这二人的目的所在，于是，立即检查技术资料，结果发现丢失了6张生产日报单。

河津化工厂立即向当地公安局报案。21日晚，公安局派出干警布下罗网，乘化验员柴国强与赵、李接头之机，将其抓获。当晚11时，警方搜查楼某居住的招待所，楼乘上厕所之机，将盗窃及整理的技术资料扔进便池，被当场发现。至此，人赃俱获。

“钢铁发黑剂”为何物

河津试验化工厂为山西省运城地区河津市城关镇吴家关村的村办企业。该厂生产的“金虎牌”钢铁发黑剂JH-380、200、160型产品，是一种新型快速发黑防锈应用材料，可使工件表面凝聚沉积成黑色高分子保护膜，具有较强防锈能力和外观装饰美。

这一产品是该厂在1987年以10万人民币受让的原电子工业部某所“金属余热式发黑液”技术的基础上，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反复试验、改进的新产品，1991年通过山西省科技成果鉴定。专家的评价是：它填补了一项国内空白，质量优于日本同类产品。同年，荣获山西省科学技术二等奖。产品推向市场后，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1993年8月，该系列产品被国家科委、

国家技术监督局等五部委评为年度国家级新产品。不少地方人去函协商转让事宜，台湾星洋有限公司欲出资 150 万元人民币购买该项技术。

河津化工厂靠发黑剂起家，如今产品已销往全国多个省、市、自治区。董事长刘财旺说：“我们的产品之所以有竞争力，并不是靠设备，靠雄厚的财力，优势只有一个，那就是技术。”因此，对这一技术秘密，厂方采取了许多措施：科研单位来人一律不许进车间，更不许参观和进化验室，车间门口都钉有“谢绝参观”的牌子，每个职工每年发保密费，甚至工人只要本村的，技术人员全部由本村培养……。曾有一位化工专业研究生到厂谋职，被谢绝。“不是不缺人才，而是太缺人才，但实在是害怕技术泄密”。厂长这样解释。

技术秘密值多少钱？

案件破获后，公安、检察部门深感棘手。人赃俱获，盗窃行为确凿无疑，但偷几张纸该当何罪？4月22日，市政法委负责人召集市公安局、检察院负责人碰头研究认为，从动机和手段看，盗窃行为已经构成，但所盗物资价值多少？难以定论。因此，用刑事拘留在法律上讲不妥，最后决定以身份不明对上述三人收容审查。稍后，河津市公安局派干警专程赶赴太原，听取山西省科委、太原工业大学专家的意见，专家们鉴定：“钢铁发黑剂”技术是重要的科技成果；从所盗资料看，它是生产现场的操作记录，包括原料配比、加料数量、实际操作等等参数，这些数据是化工生产中的技术关键，是技术成果的核心，一旦掌握这些资料，便可仿制生产。另根据 1992 年 1 月 12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

第四项的规定：“盗窃的公私财物，也包括电力、煤气、天然气、重要技术成果等无形财物。”5月19日，河津市公安局向市检察院报捕。

据河津市检察院检察长张俊明、副检察长乔金柱等介绍：报捕后检察委员会及有关科室多次开会讨论，但无法下定论：第一，此案为首案，建院以来第一次碰到，无司法实践；第二，有关的法律规定几乎没有，而司法解释又过于笼统；第三，赵、楼、李三人的特殊身份也使检察院分外慎重。于是，河津市检察院将此案上报山西省检察院运城地区分院。上报时市检察院的意见是：此案构成犯罪，倾向于逮捕。

运城地区及山西省的检察部门面临着同样的难题：此案在全运城、全山西也是首案。记者在采访中发现，各级司法部门对此案的态度用两个字即可概括：慎重。

案发4个多月尚未结案，8月1日，赵、楼、李三人因收审期限已满被取保候审。

1994年6月17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科委联合发布了《关于办理科技活动中经济犯罪案件的意见》，其中第五条规定：“对非法窃取技术秘密，情节严重的，以盗窃罪追究刑事责任。”对科技案件中的罪与非罪又有了明确的界定。河津市检察院副检察长乔金柱对记者说：这个通知对本案来说非常“管用”，但对我们来说有些迟了，如果批捕阶段有这样的通知，我们肯定会批捕，用不着请示了。

河津化工厂厂长说：“逐级上报也好，取保候审也好，那是司法部门的事。现在最令人们担心和焦心的问题是，我们厂的技术秘密能否保住，如果泄密，我们多年的心血将化为乌有，给以后的生产、销售带来巨大威胁。现在赵、楼、李3人已取保候审返回西安化工研究所，而该所曾研究开发过钢铁发黑剂项目，这3人

都是技术人员，都是这方面的内行，且对所盗的技术秘密都整理研究过，如果他们把数据记入大脑，出去以后应用于生产或进行成果转让，那该怎么办？法律上考虑不考虑？”

不寻常的逮捕令

——某刊 1994 年 12 月 26 日

1994 年 10 月 25 日，3 个逮捕令从广东惠州市公安局同时发出。

逮捕令非同寻常：

这是国内首次以高检会字（1994）26 号文为法律依据发出的逮捕令；

这是国内首次以无形资产评估结果为犯罪情节事实依据发出的逮捕令；

这是国内首次以刑法保护知识产权发出的逮捕令。

快速出击 一举成功

今年 5 月 20 日上午 8 时许，惠州市公安局内保科科长骆汝俊接到惠州市电子通信工业总公司保卫科的报案电话：总公司所属云天集团的 TCL 皇牌电信有限公司（简称皇牌公司）研制的一台